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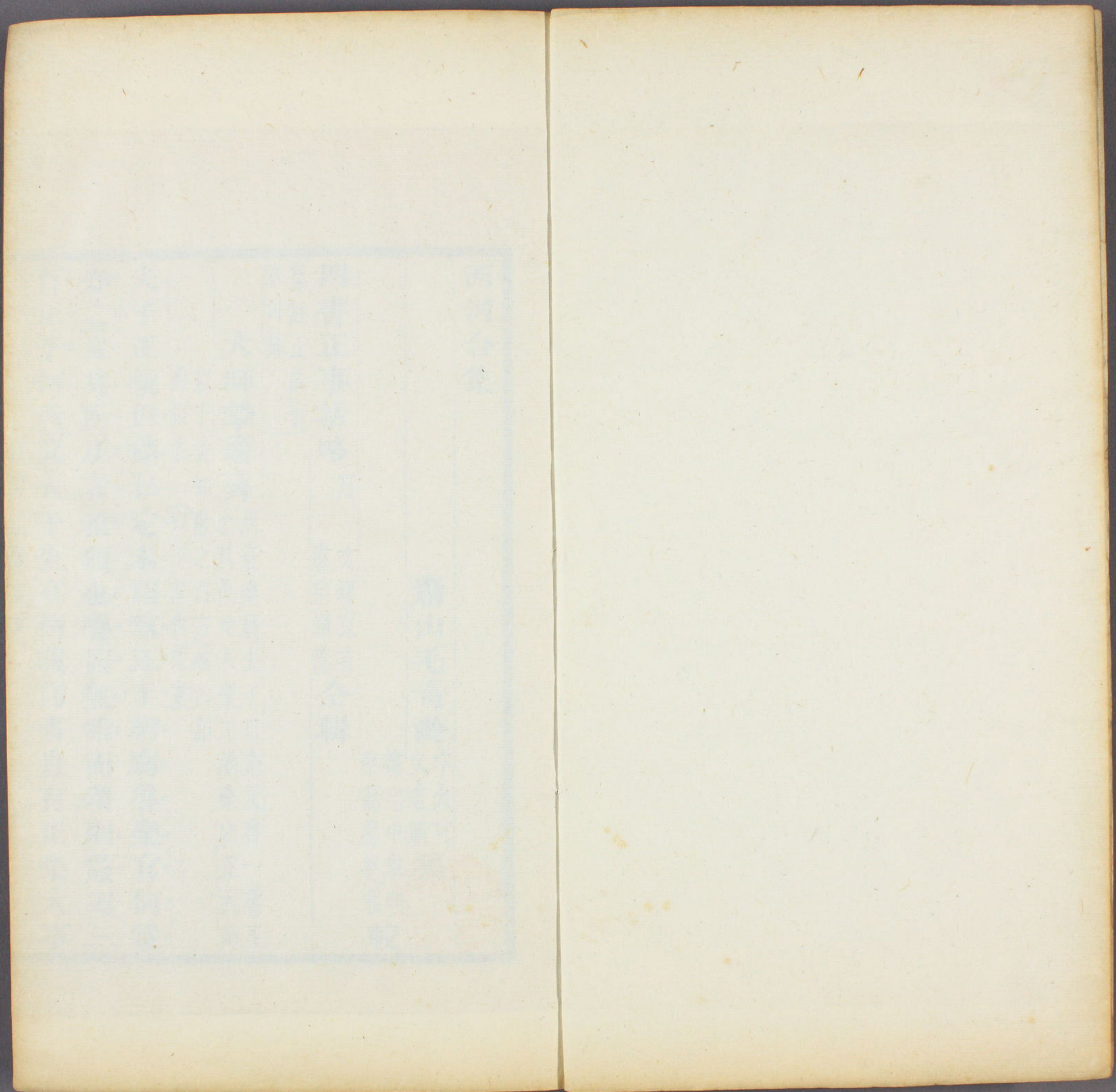


四書心事拾略

1612
3



明
仁
卷
九
2112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大可
又老晴

樓宅中象明
較

四書正事括略

四

文輝克有
遠宗姬潢全輯

集註正故實
章句無

大師摯適齊

周衰樂廢夫子自衛反魯一嘗正
之其後伶人樂工識樂之正大師
以下皆知散之四方逾河蹈

夫子正樂但係私定未聞改正于朝廟魯樂官何從
知之且其所正者雅頌也魯固無雅而頌則儼列三
百正于何所况夫子生卒尚載簡書豈有正樂大事

四書正事括略



諸樂官奔散一大變故而左氏不一載之者此明是尚書舊太誓文史記作周紀卽載其詞而漢禮樂志亦云殷紂斷棄先祖之樂乃作淫聲用變亂正聲以悅婦人樂官師瞽抱其器而奔散或適諸侯或入河海顏師古註以爲卽論語所記太師摯之屬是也但師古謂適齊適蔡皆是周時國名而記者追繫其地則不然諸國皆舊名在商時已有之如周成王封熊繹于楚蠻孝王封非子爲附庸而邑之秦皆先有地名而後封之若齊蔡則樂記曰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係三代遺聲國語文王誨于蔡原註蔡公殷臣稽求

篇

文楚曰董仲舒對策亦云紂逆天暴物殺戮賢知守職之人皆奔走逃亡于河海

泰伯三以天下讓

大王三子長泰伯次仲雍次季歷季歷生子文王昌太王

因有翦商之志而泰伯不從遂欲傳位季歷以及昌泰伯卽與仲雍逃之荆蠻於是季歷立傳國至昌及武王發而有天下蓋其心卽夷齊叩馬之心而事之難處有甚焉者泰伯不從事見春秋傳

泰伯以國讓季歷其云天下亦推極言之耳不知何故又云讓商且以夷齊扣馬比之甚爲可怪假曰周可以有商天下而伯棄而去卽謂之讓則周之可以

有商天下者卽季歷也。太王欲傳位季歷，以有商天下伯。苟讓商宜安于世，立使傳季，有待而乃先去國。以使之必傳，是助之奪也。太王商臣或欲遵商制，傳及之法，由長次以及于季，而伯乃挾弟仲雍，併其次而皆去之，是奪之又奪也。三以天下奪而反曰：三以天下讓，豈是通論？乃其所引據爲讓商者，但曰：太王有翦商之志，而泰伯不從一語耳。夫此一語半出魯頌，半出春秋傳。魯頌曰：居岐之陽，實始翦商。此推本言之，翦者滅也。言武之滅商，基于是耳。太王則焉能滅商？若云志則以竄徙不給之際而思滅全盛之商。

卽妄人亦無是志。且翦商下不得增之志二字也。若春秋宮之奇曰：泰伯、虞仲、太王之昭也。泰伯不從，是以不嗣。從者順也。如定九年，從祀先公之從，謂順昭穆也。工史以昭穆定世次，而伯且去國，以棄昭穆。故曰：不從此時，何曾命伯翦商而謂爲不從？父命則亦思太王之昭也。下卽接不從，可得增父命二字于昭也。下乎？然且春秋史記明云：太王欲傳位于季伯，乃去國。今日泰伯不從而後，太王欲傳位于季，只誤解論語而致增毛詩改春秋傳，併顛倒史記文，何苦爲此。

六經三代故事至宋而盡行改變另一世界如舜不立宗廟禹分洞庭為九江成湯始畫井田武王封康叔于衛周公治洛邑為東都留後官召公辭太保而周公挽留皆荒唐之極舉國在夢寐中者况四書故事安辨是否為之嘆息

武王是也

至武王十三年乃伐紂而有天下以下開代故實

武王自即諸侯位後連即天子位止十一年並不當有十三年伐紂之事按大戴禮文王十五年而生武王是武王少文王止一十四歲耳而文王世子云文王九十七而終則在文王卒時武王始即諸侯位然

已八十三矣乃又十三年而始伐紂則九十有六將文王世子所云九十三而終者已死過三年矣故尚書孔傳謂泰誓惟十有三年非武王之年是文王之年合武王而通數之者無逸云文王享國五十年而帝王世紀謂當四十一年時文王封西伯專征改元至九年而卒武成所云惟九年大統未集者合之四十年正與無逸享國五十相符而于是武王繼之三年服畢觀兵孟津又一年伐紂共十三年則此十三年者文王九年武王四年而統之為文王受命改元之年必如此而泰誓武成無逸大戴禮文王世子

史記帝王世紀伏生大傳漢書律歷志無一不合乃必強斷為武王致其徒蔡沈註泰誓亦堅王其說而諸書廢矣寃哉尚書廣聽錄

古諸侯國俱各紀年如春秋十二公年類且有中改如衛出公秦惠文君各有後元年類若受命則無逸明云文王受命惟中身武成亦云我文考文王誕膺天命

八士或曰成王時人或曰宣王時人蓋一母四乳而生八子也然不可考矣

成王時本鄭康成說宣王時本馬融劉向說然總無考據惟晉語胥臣謂晉文曰文王即位詢于八虞賈

氏註周八士皆在虞官引論語為証此或春秋外傳之可徵者然則文王時人矣若一母四乳則董仲舒春秋繁露有云四產得八男皆君子雄俊此天之所與興周也亦指文王時言稽求篇

周公使管叔監殷武王殺紂立紂子武庚而使管叔與蔡叔霍叔監其國

周公祗使管叔一人監殷並無蔡叔霍叔其稱三監者是官名謂二伯之下有卒正連帥屬長三等官是監官耳其蔡霍二叔則蔡叔以啟商共叛見左傳霍叔以同為流言見蔡仲之命故一誅一放一降庶人並非同等惟孔安國不解三監誤以管蔡商當三數

夫商卽武庚也。武庚監武庚不可爲訓。鄭氏因妄以霍叔補之。此大無據者。况專指管叔又何必連類雜及如是。

王者迹熄 謂平王東遷政教號令不及于天下也。詩亡謂黍離降爲國風而雅亡也。以下春秋故實。

行云詩亡何得改作雅亡。夫所云詩亡者謂王政不行太史不陳詩。韞軒不採詩。詩總亡耳。如譜詩者云陳靈之後無詩是也。若云雅亡則衛武懿戒魯僖采藻儼載三百卽平王東遷而白華小弁其篇什猶在也。至云黍離降爲國風則尤不學人所言王自有風

二南爲武王時周召二伯之風。文王無二伯也。周公陳王政而作豳風卽王師征伐皆入之。况以黍離爲平王時詩獨毛亨傳耳。若三家詩則以此爲尹吉甫之子尋兄所作未嘗在平王世也。又况其以王迹熄爲平王政教不行專爲春秋始于平之四十九年耳。孟子以春秋繼詩謂詩有美刺而春秋有褒譏其書似相爲表裏故云顧曰亡然後作以爲亡在此時作亦在此時也。孔子于哀十四年作春秋而乃以春秋始年認爲作春秋之年有是理乎。

桓公九合諸侯九春秋傳作糾

四書正事括略

此九是實數與一匡對如呂覽楚詞傳皆曰九合諸
侯一匡天下較此文正同其實數則穀梁衣裳之會
明指一北杏二鄆三鄆四幽五幽六櫪七貫八陽穀
九首止十寧母十一葵丘祇稱九者不取北杏及陽
穀也是以管子國語史記或云兵車會六乘車會三
或云兵車會三乘車會六總合為九若以九作糾則
在左傳展喜犒齊師有桓公糾合諸侯語然是九通
糾非糾通九也九是本字糾是通字九雖書糾而仍
以九義解之謂之通今糾別有義則直改字矣幸而
九合下有諸侯字耳萬一如天問齊桓九會可稱糾

會乎况左傳盟會皆指實數如晉悼公謂魏絳曰朕
八年之中九合諸侯祁午謂趙文子曰子為盟至七
年再合諸侯五合大夫此明以年分多寡較會合之
數糾安得與八較糾安得通再又通五請審之稽求
左傳展喜文偶下一通字耳他文皆數目字朱子
既註此及註楚辭亦曰九作糾則止據一字而欲
盡改天下之書即左傳亦不勝改矣且廣韻以糾
訓督急也即督促之解會合何督促乎

春秋傳並無寧武子仕衛文時事衛文十九年寧武

四書正事括略

七

之父甯莊子曾勸文公伐邢既而文公卒斯時並無
武子也及衛成元年甯莊子尚在仍來會向至三年
而後武子之名始見于傳又越九年至十二年而後
武子之名一見于經是終文之世武子未嘗嗣位襲
父爵而謂曾仕文公時謬矣稽求

周制世卿必父老子繼文公朝甯莊未老故武子
不得為大夫集註此誤亦久有知之者嘉興陸氏
新刻四書大全本謂春秋父子並仕甚多而淮安
閻氏附會朱註又引春秋傳謂鄆陵之戰樂書韓
厥父子俱在軍且韓厥將下軍而厥子無忌為公

族大夫是父子並在朝也况季武子已立悼子而
長庶公彌即為公左宰焉見甯武必不仕文公朝
乎此論一出遠近即有來駁辨者不知諸所引據
皆非世爵相繼之法周制世爵父在必先定繼名
之曰立暨父老父死而後繼之名之曰即位若父
未老死則立亦或有未定者何况即位但世爵未
繼早有散仕為倅者謂作父副貳預為私家之散
官周官掌國子之倅燕義稱諸侯卿大夫士之庶
子之倅皆是也故季武子立悼子此立也公彌作
左宰此倅也其後悼子未即位卒而平子即位則

公彌雖隨父作倅然並非大夫亦可知矣若欒氏
韓氏則晉成變法倣周制之倅而別名為公族公
行諸官大國三卿而晉設六卿其子弟皆得從之
故鄆陵之戰欒書子鍼為車右即公行也魏風殊
異乎公行是也韓厥子無忌為公族大夫即公族
也魏風殊異乎公族是也此豈父子同時為大夫
者而以此為証不特不讀論語春秋并三禮毛詩
俱不讀矣且亦知韓厥子無忌終不為大夫乎左
傳韓獻子老將立無忌而無忌以廢疾辭遂立韓
起則此公族官但是國倅何嘗是大夫况國倅亦

應見策書甯武并不為國倅謂為大夫乎

庚公之斯

夷羿篡弑之賊蒙乃逆儔
斯雖全私恩亦害公義

庚公之斯即庚公差原係春秋傳孫林父追衛侯衍
事正篡弑之賊孟子時不見策書就戰國人傳聞而
引作他事但以証師弟子不相厄耳乃又以害公責
之則反屬多事且似舍三年而察功總非論世書矣
據本事但全師弟子之誼不及間等其于私恩公義
較孟子為兩全者當孫氏追衛侯時侯所御者公孫
丁也孫氏所使追者庚公差尹公他也差學于丁他
學于差丁以師御衛侯而差以弟他以間等之弟同

時追之差。作禮射。不主于中。此全私恩也。而他曰。子為師也。我則遠矣。抽矢射丁。而反為丁所報射。貫臂而退。是于公義亦未嘗害。特所論不在是耳。不然蒙羿並逆賊。何處求全。而斤斤于師弟間較量。是非豈孔孟所見。必當出宋人下乎。講餘錄

蘧伯玉邦無道卷而懷之

卷收懷藏也。如于孫林父甯殖放弑之謀。

不對而出亦其事也。

孫林父謀逐君在襄十四年。甯喜謀弑君在襄二十六年。並無甯殖。此甯殖是甯喜之誤。喜者殖子也。講錄文蘧曰。或謂殖與林父同謀去君。集註止舉前事。

為言則前事同謀有之。未嘗謀伯玉也。且明註放弑則喜謀弑殖不謀弑。何可混兩事為一事。如此

百里奚食牛要秦穆公

自鬻于秦養牲者之家得五羊之皮而為之食。

牛因以干秦穆公也。

百里奚自鬻與五羊之皮事在春秋傳國策史記諸書亦記述不一。此固不必辨者。但就萬章所問論則此註是廉于得值。而趙註謂奚自賣五羊皮以為人養牛貧而不吝。因以此要譽秦穆。總是豎語。秦穆雖庸主萬章雖愚儒亦必不身鄙無大識。如此此問專以食牛要秦穆與五殺自鬻無涉。五殺自鬻不過入

秦食牛所由來耳。戰國人說春秋時事必稍有根據。按秦紀奚自言吾之周周王子頹好牛吾即以養牛。干之是奚原有以養牛之術。陰比養國如滋味說湯。事以之干進至入秦而仍用此術。故孟子明云以食牛干秦穆公若曰織芥取予可起聲譽恐戰國人相傳語意未必如此。臆言經問文菴曰奚有養牛之術莊子百里奚飯牛而牛肥是也。

孫叔敖伏處海濱

孫叔敖居寢丘一名期思即東漢固始縣荀子呂覽

所云期思之鄙人者安得伏處海濱其稱舉于海者以期思當淮西之地淮水經期思之北而東注于海。禹貢稱淮海地志稱淮康海康以淮通海故也此與魯詩來淮夷而曰至于海邦江漢伐淮夷而曰南至于海一類。經問

子產君子道四

數其事而責之者其所善者多也。臧文仲三不仁三不知是也。也。子產有君子之道四是也。

子產治鄭自都鄙有章上下有服廬井有伍田有封洫而外尚有輕晉幣焚載書慎守藏弗許請祭弗毀鄉校為相一年監子不戲狎班白不提挈僮子不犁

畔二年市不儲價門不夜開道不拾遺田器不歸五
年士無尺籍喪期不令而治是其于君子之道有計
數所不能盡者然且力支強大以禮自存者越二十
六年此春秋第一人物而其聲價反出自居蔡竊位
者下得無顛倒太甚不可信乎講錄
使數事而責必多善則殺人于市數其罪而誅之
者皆善人矣數事而稱必多惡則凡九德九功三
樂三畏而外並惡行矣

公山弗擾以費畔

弗擾季氏宰與陽貨共執桓子據邑以畔

陽貨執桓子在定五年若據邑以畔則在定十二年

夫子為司寇時使子路墮費而公山據費以畔是時
夫子從定公登臺方且遣申句須樂頎下臺毆殺親
定其亂而謂夫子被名子路不悅何一謬至此據孔
安國註原云與陽貨共執桓子而名孔子並無據邑
以畔四字則貨執桓子弗擾雖未共事然逐仲梁懷
實弗擾使之是以費宰而謀背君主即是畔時孔子
未仕亦正可名乃改而名孔子為據邑以畔則兩時
兩事俱不合矣須知此畔字是謀逆非稱兵也以費
者以邑宰也

答施愚山論費畔書

三桓之子孫

三桓三家皆桓公之後

四書正事括略

上文政逮大夫專指季氏此以三家統承之則季氏專政而兩家同受式微之禍非恒情矣不知此三桓仍指季氏古封建之世創立宗法凡天子諸侯自為一宗而天子諸侯之弟必更氏易族以別為之宗禮所謂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者是以一君之弟必以同母者立為大宗否則以長庶當之稱之曰宗子百世不遷而諸弟之宗大宗者又各立小宗五世一遷惟大宗世為宗卿而小宗不然故桓公之子惟莊公為君宗而莊之同母弟季友則宗卿也仲慶父叔牙長庶耳雖皆公族為大夫然何敢與宗

卿等是以大宗小宗俱各更氏如仲孫氏叔孫氏季孫氏類又各易族如仲孫後之為南宮為子服季孫後之為公彌為公父類而統名之曰桓族凡稱三桓皆指桓族大宗言與鄭稱七穆之專指穆宗並同故稱季氏子孫為三桓猶稱季氏所立桓廟為三家之堂不然舞佾者季氏庭也乃又曰三家之堂豈仲孫叔孫各有廟耶讀經者可爽然矣

講錄大小宗通釋

文彬曰每一公有一宗如臧孫東門氏皆是宗卿然不專國政則政不逮惟三桓皆世官而季氏又三官之長如襄十一年作三軍季獨以司徒盡錄

其人賦是也。此但以宗卿解三桓若政逮則不在世爵而在世官。齊桓五戒有謂耳。

孔子為魯司寇

按史記孔子為魯司寇攝行相事

春秋傳無孔子攝相事。史記藝家語載入世家。此不可信者。唯定十年孔子隨公會夾谷。策書有孔丘相語。其所謂相即償相之相。周禮所云接賓曰償。詔禮曰相者。是時以孔子為詔禮官。如齊侯如晉。晉士匄相昭公如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同。自註誤引史記而經生不察。皆云夫子曾相魯。不可不辨。

經問

子華使齊

使為孔子使也

子華使齊。正夫子為司寇時。由求赤一齊仕魯。由使治賦。春秋傳所稱墮三都者。求使宰財。孟子所謂賦粟倍他日者。亦使治賓客。即此使齊是也。是使齊正為魯使。與下文原思為宰是一時事故。一與粟一辭。粟皆公家稍食。兩可比較。若解作為孔子使。則俱不合矣。夫子教學闕門家無祿廩。安有藏粟可私授。至八十斛者。惟冉子為司財宰。職任出入。故一請一與。得以自主。若夫子之粟。冉子亦焉得主之。如謂冉子與以已粟。則不特冉子亦不當有藏粟。且銜已富。以矯夫子之郊。倍無理矣。古祿廩曰粟。此與原思九百

四書正事括略

百

類。俱是粟字如夫子之衛奉粟六萬孟子君餽之粟一

言賸

聘禮諸侯之使皆以粟十車列館門外據禮註每車有一乘五庾計十車共十五乘故冉有以三分之一與其家此亦準聘禮而行者舊註包咸以十六斗為庾馬融以十六斛為乘皆出聘禮記文

衛君待子

是時魯哀公之十年孔子自楚反乎衛

孔子自楚反衛在哀公六年非十年也

言賸

夫子為衛君

衛君出公輒也靈公逐其世子蒯是晉納蒯贖而輒拒之國人立蒯贖之子輒於而惟恐失之不可與夷齊同年語矣

此事從無定論然亦須略曉者定公九年衛靈齊景與魯定恨晉之凌踐三國世責朝貢比之附庸臣屬因同謀叛晉趙鞅患之將遷衛所貢里社五百家之在邯鄲者實之晉陽以絕衛往來而趙氏范氏因有叛而據朝歌者當是時衛靈合齊魯共援朝歌與趙鞅抗而不謂蒯贖欲殺南子反奔依趙鞅助之攻衛是贖不特犯國母直向公矣乃叛晉未成而魯定忽死哀之元年衛靈仍合齊景魯哀三國伐晉而不意靈公又死于是鞅乃用陽虎計借納蒯贖以潛師伐喪且擊靈公在日遣鄭師之援朝歌者而贖亦執

卷四
戈奮擊敗鄭師于鐵是贖以讎師襲國暴伐父屍翦
死父未竟之志衛人縱不為衛君亦當為衛并為衛
先君此時夫子在衛係先君故客即非二賢亦孰不
疑其為之者為之謂助之即拒之也而乃並不拒
自哀二年晉帥師入戚至三年而齊景尚踐舊約遣
師圍戚然後衛亦遣師隨之然且留贖于戚以致有
孔悝之變是輒始終不拒父也輒所歉者為叔齊耳
不必果讓贖但却位便自全耳若儒者論世須有卓
識然亦當探討經義切勿武斷如此事觀春秋經大
書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而不及衛君則夫子

之意豈難見乎

聖門釋
非錄

子畏于匡

匡地名史記陽虎曾暴于匡
夫子貌似陽虎故匡人圍之

既引史記即當註地名所在而此偏不註乃于卷首
列史記世家有云適陳過匡則陳地矣陳焉得有匡
因還考史記則云去衛將適陳過匡是史記本作衛
地而朱子刪去衛將三字致衛地變作陳地其引書
之不足信如此然而衛亦無匡且謂夫子求援于甯
武子以通衛君則甯武相去百有餘年豈有此理若
莊子謂畏匡在宋則仍是寓言世未聞夫子一過宋
而桓魋匡人兩微服者且虎則何由暴宋匡也不知

四書正事括略

七

此在春秋傳明明載之定六年公侵鄭取匡陽虎不
假道于衛而穿城過之時虎實帥師令皆由虎出故
得暴匡其後夫子過匡時顏刻為僕以策指之曰昔
吾入此由彼缺也故匡人圍之則匡實鄭地矣顏刻
即顏尅曾為虎僕彼缺城缺也琴操作穿垣虎入匡
由此耳言

顏淵後子在回何敢死

死謂赴鬪而死也先王之制民生于三事之如一唯其所在則致死焉夫子不幸遇難回必捐生以赴之否必告天子方伯請討以復讎不但已也夫子而在回何敢不愛其死以犯匡人之鋒乎

顏淵何以鬪頭觸乎足蹴乎麾之以肱乎且禮有不

必鬪者據云為夫子復讎則古有復讎禮當辨讎否
匡人讎陽虎即陽虎被殺不得報刃何則讎在虎也
夫子脫不幸但為虎誤傷已耳淵焉得復讎無論此
時無方伯可告萬一告之而淵且誣坐如之何若在
三之死則國語晉欒共子將死哀侯而其父欒賓又
為曲沃桓叔之師故並提言之實則死師與死君父
不同其云唯在致死是服勤致死之死註有明文若
殉死則周禮明云師長之死祇視兄弟與不共戴者
有別然且父在即不許以死今顏路見在也况此有
必不可鬪必不可死者今所云死為畏匡也禮云死

而。不。弔。者。三。第。一。曰。畏。謂。錯。誤。見。殺。大。當。驚。怖。萬。不。
 容。死。死。即。不。弔。然。且。死。有。條。目。一。不。辨。而。死。如。不。自。
 白。曰。我。非。虎。也。一。不。避。而。死。如。不。微。服。不。逃。難。也。一。
 狠。戾。而。死。即。鬪。也。然。則。鬪。正。在。所。禁。者。而。偏。曰。鬪。祇。
 一。字。而。畏。禮。在。三。禮。復。讎。禮。胥。失。之。矣。此。章。專。主。畏。
 字。即。禮。註。畏。字。亦。引。子。畏。于。匡。之。畏。畏。惟。恐。死。故。曰。
 吾。以。女。為。死。慮。之。亦。幸。之。也。曰。子。在。知。子。不。死。也。回。
 何。敢。死。回。不。死。也。聖門釋非錄
 此。在。漢。晉。註。俱。不。能。解。至。唐。韓。退。之。且。改。死。字。為。
 先。字。雖。易。解。說。然。記。此。何。謂。矣。總。坐。不。識。畏。字。耳。

子路無宿諾

宿留也猶宿怨之宿急于踐言不
留其諾也小邾射以句釋奔魯曰
使季路要我吾無盟矣千乘之國不信其
盟而信子路之一言其見信于人可知矣

不。宿。諾。集。解。作。不。豫。諾。謂。不。先。許。也。正。所。謂。然。諾。不。
 苟。者。急。則。輕。諾。矣。若。謂。急。于。踐。言。則。踐。言。亦。何。容。急。
 久。要。謂。何。如。以。不。宿。怨。為。証。則。不。宿。怨。者。消。怨。也。消。
 諾。可。乎。况。子。路。已。事。正。不。先。諾。者。註。但。引。小。邾。事。而。
 不。引。全。文。據。傳。小。邾。射。要。子。路。盟。而。子。路。辭。之。是。不。
 許。諾。也。及。季。康。子。使。冉。有。謂。曰。千。乘。之。國。不。信。其。盟。
 而。信。子。之。言。子。何。辱。焉。對。曰。魯。有。事。于。小。邾。不。敢。問。
 故。死。城。下。可。也。彼。不。臣。而。濟。其。言。是。義。之。也。由。弗。能。

是終不許諾也。此正不豫諾之証，而以証急踐何為。

箋 逸講

陳恒弑其君，請討之。

程氏曰：左氏記孔子之言曰：陳恒弑其君，民之不予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此非孔子之言，是以魯之力，不以義也。孔子之志，必上告天子，下告方伯，率與國以討之，豈計衆寡哉？胡氏曰：春秋之法，弑君之賊，人得而討之，仲尼此舉先發後聞可也。

討恒雖伸大義，然審強弱較多寡，正聖賢制勝一大經濟，而以憤懣行之，可乎？且引語須有信，夫子何嘗矢口言此。惟哀公問曰：魯為齊弱久矣，子之伐之將如之何？則公問強弱自當以強弱之形告之，未有國

君俯首商酌，而但曰：義義不為正對者，且讀書須論世。此時無方伯可告也。陳恒弑君在哀十四年前一年，吳已長晉為諸侯之伯，周王稱伯父，魯君稱吳伯，是方伯者，吳夫差也。宋儒最誦吳子至會謂蠻夷而主中國之會為非禮，侃侃然引漢宣位單于在諸侯王上之失策，以折夫差今乃南奔而告之禮乎？得策乎？又况吳伯還國旋被越寇勢，必又轉而告晉則齊魯衛叛晉已久，朝貢之絕，將踰十年。萬一晉伯與師不討齊逆，而先討魯叛，將何禦之？是程氏說經全不曾讀古論世，非迂疎即苛刻。詩書之陋也。至胡氏父

四書正事括略

七

子論經論史大乖事理亦思夫子七十之老門徒漸散家無餽糧械杖之積遭窮困而始還魯一旦責之以先發殊難為情試問胡氏父子當南渡之際君父大讎有甚于隣國之弑君者然且父子並仕王朝與權臣秦會之互相薦引甚有憑藉爾時何不興一旅之師先發後聞以伸大義于天下請自思之聖門釋

齊人伐燕

按史記燕王噲讓國于其相子之而

以伐燕為宣王

事與史記不同已見序說

齊人伐燕

子噲子之事見前篇

當以梁惠下

此公孫丑下篇

此兩時兩事兩齊王兩伐燕而趙岐不能註邢昺不能疏則亦已矣乃又認作一事反疑孟子與史記不合直欲改梁惠篇之十章十一章必置之沈同私問之後而于燕世家則祇見燕噲讓國齊王伐燕數行而于前後文總不曾見以致認潛王作宣王移燕昭王事為燕易王事諸書既焚六國且混沌矣不知孟子兩至齊兩至宋薛梁惠篇伐燕則孟子初至齊齊宣之伐燕也史世家云燕文公卒子易王立齊宣王因燕喪伐之取十城所謂伐之取之也既而聽蘓秦之說歸燕十城且重立燕王則以謀救故而反之而

置君而去之也。此一時一事也。若公孫篇伐燕燕人之畔則孟子再至齊齊潘之伐燕也。史世家云燕易王卒子燕噲立屬國于子之國大亂孟軻謂潘王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王因令章子章即匡將五都之兵伐燕燕王噲死子之亡二年而燕人共立太子平為燕昭王因而畔齊此又一時一事也。其後越二十八年而燕昭伐齊齊敗潘王走死齊盡屬于燕齊人乃又立太子為齊襄王而復之此時則孟子去齊久矣。事有千餘年未明而至今始發者大抵孟子一書潘王多而宣王少其在梁惠篇明稱宣王者即是一

卷四

宣王自齊人築薛後在公孫丑篇凡單稱齊與齊王者皆是潘王以作孟子時潘未死尚無諡也。蓋潘王甚強曾稱東帝臣謂國將并周室越三十年而始為燕昭所敗故在孟子時亦即以霸王期待如此。或曰孟子再游齊在潘王四年。講餘錄

齊人將築薛。薛國名齊取其地而城之齊潘三年齊封田嬰于薛四年嬰將城薛而諫者沮之所云將築者正是將城故滕文甚恐不止取其地已也。此時薛已滅與孟子當在薛也之薛不同。經問

宋小國也。宋王偃嘗滅滕伐薛敗齊楚魏之兵

四書正事括略

三

宋不曾滅滕此襲國策占雀篇語而又誤者春秋正義滕為楚所滅而杜氏釋例又云春秋後六世而齊滅之竹書又云越滅滕原無可考况當孟子時滕國儼在而曰嘗滅滕信乎若薛則久為齊所滅宋王偃焉得伐之至敗齊楚魏之兵則世家云偃自立為王東伐齊取五城南伐楚取地三百里西敗魏軍齊楚皆指為桀宋故惡而伐之萬章之問當在此時若其後蘓代請齊湣伐宋與楚魏共殺偃而分其地宋由此滅則在赧王廿九年距孟子居宋時又甚遠耳

經問

